

# 关于对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中小板关注函【2021】第 150 号

## 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1 年 3 月 2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2020 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》（以下简称“修正公告”），其中将 2020 年业绩由预计亏损 2.5 亿元至 3 亿元修正为预计亏损 12 亿元至 15 亿元。本次业绩修正原因为你公司拟对商誉计提减值 3.6 亿元，以及对其他应收款和应收账款提减值约 8.4 亿元。我部对此高度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、根据《修正公告》，你公司拟对因收购上海三旗通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海三旗”）、武汉英卡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英卡”）形成的商誉计提 3.6 亿元减值准备，本次减值计提前上海三旗和武汉英卡的商誉余额分别为 9742.83 万元和 3.53 亿元。

（1）请结合上海三旗、武汉英卡 2020 年的生产经营情况、主要产品和服务价格变动情况和所处行业发展状况，说明相关资产组发生减值迹象的具体时间及计提大额减值的依据，并说明本次减值计提是否符合《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 8 号——商誉减值》的规定。

（2）以前年度你公司未对因收购上海三旗、武汉英卡形成的商誉计提减值准备，请说明最近三年对上海三旗、武汉英卡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主要情况，并说明历年测试参数选取及主要评估假设是否存在重大差异、以前年度商誉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。

2、你公司拟对其他应收款、应收账款分别计提资产减值损失 7.6 亿元和 0.8 亿元，请说明计提相关资产减值损失的具体测算过程，并结合减值测试的关键假设、参数选取和具体测算过程，说明本年度针对应收款项计提减值的充分性及合理性，并对比以前年度相关情况说明前期计提是否充分，是否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——资产减值》的相关规定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1 年 3 月 31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

2021 年 3 月 24 日